沈环经开审字〔2026〕45号

关于沈阳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兄弟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兄弟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五街8号，租用沈阳盛美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用面积为8778.45m2，建设13条内镶贴片式滴灌生产线，年产内镶贴片式滴灌带50000卷（约1000t/a）。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劳动定员20人，一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150天。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废气经上方伞形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冷却废水经降温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检验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生活污水 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滴灌带挤出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均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废包装物、废布袋、除尘器集尘灰及车间沉降灰，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2026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